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85.8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行别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4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市分行	7.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65.46	其中有 1.3 亿债券承销额度不可循环，2.5 亿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可循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15	
合计	385.86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